附件2

用地规划设计条件

待选地块一：

用地约17815.14平方米，折合约26.72亩。

地块概况：

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，地块一零售商业建筑面积占地块一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%-5%，其余为居住用地。

容积率：＞1.5且≤3.0。服务设施用地：≤0. 65.拟建建筑的各项退、间距、绿地、停车及日照等技术要求及其它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》的要求，否则须降低容积率。

建筑密度：≤30%;服务设施用地：≤35%

绿地率：≥35%;服务设施用地：＞35%

建筑高度：地块一：＜65 米

标准机动车位：住宅、零售商业按1.1车位/100 建筑面积。非机动车位：住宅零售商业按0.5车位/100 建筑面积（本项目无人防地下室要求）。

待选地块二：

用地约8729.07平方米，折合约 13.09 亩。

地块概况：

用地性质：二类居住用地，地块一零售商业建筑面积占地块一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为3%-5%，其余为居住用地。

容积率：＞1.5且≤3.0。服务设施用地：≤0. 65.拟建建筑的各项退、间距、绿地、停车及日照等技术要求及其它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及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》的要求，否则须降低容积率。

建筑密度：≤30%;服务设施用地：≤35%

绿地率：≥35%;服务设施用地：＞35%

建筑高度：地块二:60＜米

标准机动车位：住宅、零售商业按1.1车位/100 建筑而积，非机动车位：住宅零售商业按0.5车位/100 建筑面积（本项目无人防地下室要求）。

设计需符合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及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》的要求。

建筑退让红线及建筑间距要求应符合《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(2011 年版)》及《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》的要求。